



检 测 报 告

(2025) 泓泰 (环) 检 (综) 字 (NJHT2506036)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: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六合雄州街道红星路 130 号

邮编: 211500

电子信箱: njthhjczx@163.com

电话: 025-57513005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公司检测与结果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委托检测，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负责；对送检样品，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四、检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低于“检出限值”时，报填“ND”或“小于检出限值”，并标出检出限值。
- 五、本报告中外包的项目在其后加 * 标注。
- 六、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，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（全文复制），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
- 七、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、摘用或篡改，引起法律纠纷时，其责任自负。
- 八、除客户特别提出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- 九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不恰当的法律仲裁，如果需要，客户需提前说明。
- 十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

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地 址	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
联系人	徐部长	电 话	13615278342
样品类别	空气和废气、水和废水		
检测目的	对空气和废气、水和废水进行检测。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6 月 13 日	采样人员	叶松 李达 马厚冬 朱思奇
分析日期	2025 年 6 月 13 日-2025 年 6 月 18 日	分析人员	赵敏 鞠品 周淳 陈瑶洁 刘美琳 李楠 宋婉婷 万玉霜 周雨文
检测内容	详见报告第 2 页（表 1）		
检测依据	详见报告第 3 页（表 2）		
检测仪器	详见报告第 3 页（表 2）		
检测结论	详见报告第 4-11 页（表 3-表 5）		

编 制 李 达

审 核 朱 思 奇

签 发 朱 思 奇

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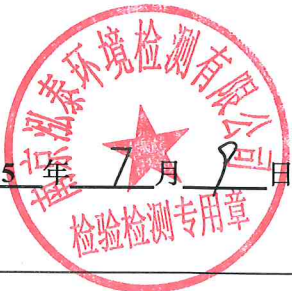




表 1 检测点位、项目和频次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空气和 废气	4#加热炉排口（Q1）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挥发性有机物、 低浓度颗粒物	3 次/天，共 1 天
	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（Q5）	氨、硫化氢、挥发性有机物	
水和废 水	DW001 进口（S1）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 石油类、挥发酚	
	DW001 出口（S2）		
	雨水排口（S3）	悬浮物、氨氮、石油类	



表 2 检测分析及主要设备

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	分析设备	采样设备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	1.0mg/m ³	YKX-3WS 恒温恒湿室（HT-148）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（HT-142）	海纳 3012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（HT-265） 崂应 2061 型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（HT-228、HT-229）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（HT-183） ADS-2062E-2.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（HT-201）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3mg/m ³	/	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3mg/m ³	/	
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-	GCMS-QP2020NX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（HT-144）	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mg/m ³	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（HT-143）	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只用：5.4.10.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m ³		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-	/	Testo 206-PH1 便携式 pH 仪（HT-281）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4mg/L	/	/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-	ATY124 岛津电子天平（HT-02）	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	0.025mg/L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HT-68）	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1mg/L		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（HT-143）	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	OL1010 红外测油仪（HT-239）	



表 3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烟气参数

采样日期	2025 年 6 月 13 日		
检测点位	4#加热炉排口（Q1）		
排气筒高度(m)	25		
断面面积（m²）	0.7088		
大气压(kPa)	100.80	100.80	100.80
废气温度(°C)	149.0	142.1	145.4
废气流速(m/s)	1.34	1.70	1.34
动压（Pa）	1.1	1.8	1.1
静压（kPa）	0.01	0.00	0.00
含湿量（%）	12.07	12.07	12.07
O ₂ （%）	11.01	5.21	4.71
标态干气流量(Nm³/h)	1935	2496	1951



表 3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	2025 年 6 月 13 日			由委托单位提供：以下限值参照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1-2015）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
检测点位			4#加热炉排口（Q1）			
检测参数		单位	检测结果			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排放浓度	mg/m³	1.3	1.6	1.5	-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³	2.3	1.8	1.7	20
	排放速率	kg/h	2.52×10 ⁻³	3.99×10 ⁻³	2.93×10 ⁻³	-
氮氧化物	实测排放浓度	mg/m³	25	16	19	-
	实测排放浓度均值	mg/m³	20			-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³	45	18	21	100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值	mg/m³	28			-
	排放速率	kg/h	4.84×10 ⁻²	3.99×10 ⁻²	3.71×10 ⁻²	-
	排放速率均值	kg/h	4.18×10 ⁻²			-
二氧化硫	实测排放浓度	mg/m³	ND	ND	ND	-
	实测排放浓度均值	mg/m³	ND			-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³	ND	ND	ND	50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值	mg/m³	ND			-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-
	排放速率均值	kg/h	/			-



表 3-2 固定污染源废气（挥发性有机物）检测结果（续）

检测项目	2025 年 6 月 13 日 4#加热炉排口（Q1） 检测结果			检出限	单位
	①	②	③		
丙酮	1.45	0.58	1.45	0.01	mg/m ³
异丙醇	0.058	0.026	0.026	0.002	mg/m ³
正己烷	0.075	0.120	0.108	0.004	mg/m ³
乙酸乙酯	0.157	0.124	0.154	0.006	mg/m ³
六甲基二硅氧烷	ND	ND	ND	0.001	mg/m ³
苯	0.449	1.07	0.575	0.004	mg/m ³
正庚烷	ND	0.007	ND	0.004	mg/m ³
3-戊酮	0.006	0.005	0.004	0.002	mg/m ³
甲苯	0.284	0.682	0.243	0.004	mg/m ³
乙酸丁酯	0.023	0.033	0.020	0.005	mg/m ³
环戊酮	0.006	ND	ND	0.004	mg/m ³
乳酸乙酯	ND	ND	ND	0.007	mg/m ³
乙苯	0.037	0.099	0.029	0.006	mg/m ³
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	0.009	0.010	ND	0.005	mg/m ³
对/间二甲苯	0.028	0.024	0.015	0.009	mg/m ³
邻二甲苯	0.018	0.014	0.010	0.004	mg/m ³
苯乙烯	0.051	0.049	0.049	0.004	mg/m ³
2-庚酮	0.018	0.014	0.010	0.001	mg/m ³
苯甲醚	ND	ND	ND	0.003	mg/m ³
1-癸烯	0.007	0.009	0.007	0.003	mg/m ³
苯甲醛	0.023	0.020	0.017	0.007	mg/m ³
2-壬酮	ND	ND	ND	0.003	mg/m ³
1-十二烯	ND	ND	ND	0.008	mg/m ³



表 3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烟气参数（续）

采样日期	2025 年 6 月 13 日		
检测点位	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（Q5）		
排气筒高度(m)	15		
断面面积（m²）	0.0707		
大气压(kPa)	100.80	100.80	100.80
废气温度(°C)	32.5	32.8	33.1
废气流速(m/s)	4.0	3.9	4.0
动压（Pa）	13	13	13
静压（kPa）	0.00	-0.00	-0.00
含湿量（%）	5.4	5.4	5.4
标态干气流量(Nm³/h)	852	841	849

表 3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采样日期			2025 年 6 月 13 日			由委托单位提供： 以下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
检测点位			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（Q5）		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
氨	实测排放浓度	mg/m³	1.78	2.03	1.82	-
	实测排放浓度均值	mg/m³	1.88			-
	排放速率	kg/h	1.52×10 ⁻³	1.71×10 ⁻³	1.55×10 ⁻³	4.9
	排放速率均值	kg/h	1.59×10 ⁻³			-
硫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	mg/m³	0.02	0.02	0.01	-
	实测排放浓度均值	mg/m³	0.02			-
	排放速率	kg/h	1.70×10 ⁻⁵	1.68×10 ⁻⁵	8.49×10 ⁻⁶	0.33
	排放速率均值	kg/h	1.41×10 ⁻⁵			-



表 3-2 固定污染源废气（挥发性有机物）检测结果（续）

检测项目	2025 年 6 月 13 日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(Q5) 检测结果			检出限	单位
	①	②	③		
丙酮	1.06	1.28	0.98	0.01	mg/m ³
异丙醇	0.025	0.034	0.049	0.002	mg/m ³
正己烷	0.017	0.046	0.024	0.004	mg/m ³
乙酸乙酯	0.030	0.030	0.029	0.006	mg/m ³
六甲基二硅氧烷	ND	ND	ND	0.001	mg/m ³
苯	1.24	1.26	1.27	0.004	mg/m ³
正庚烷	ND	ND	ND	0.004	mg/m ³
3-戊酮	0.002	0.003	0.002	0.002	mg/m ³
甲苯	0.117	0.134	0.129	0.004	mg/m ³
乙酸丁酯	0.014	0.015	0.015	0.005	mg/m ³
环戊酮	ND	ND	ND	0.004	mg/m ³
乳酸乙酯	ND	ND	ND	0.007	mg/m ³
乙苯	0.019	0.019	0.020	0.006	mg/m ³
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	ND	ND	ND	0.005	mg/m ³
对/间二甲苯	0.014	0.014	0.015	0.009	mg/m ³
邻二甲苯	0.010	0.009	0.010	0.004	mg/m ³
苯乙烯	0.010	0.010	0.011	0.004	mg/m ³
2-庚酮	0.007	0.007	0.006	0.001	mg/m ³
苯甲醚	ND	ND	ND	0.003	mg/m ³
1-癸烯	0.003	ND	0.004	0.003	mg/m ³
苯甲醛	0.011	0.013	0.017	0.007	mg/m ³
2-壬酮	ND	ND	ND	0.003	mg/m ³
1-十二烯	ND	ND	ND	0.008	mg/m ³



表4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2025 年 6 月 13 日			
	采样点位	DW001 进口（S1）			
	样品性状	淡黄色透明微弱臭			
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①	②	③	平均值
pH 值	无量纲	8.0（20.9℃）	8.0（21.7℃）	8.0（20.1℃）	/
化学需氧量	mg/L	104	109	105	106
悬浮物	mg/L	50	46	42	46
氨氮	mg/L	0.902	0.951	0.878	0.910
总磷	mg/L	1.07	1.06	1.14	1.09
石油类	mg/L	0.17	0.15	0.15	0.16
挥发酚	mg/L	18.0	17.5	18.5	18.0



表4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（续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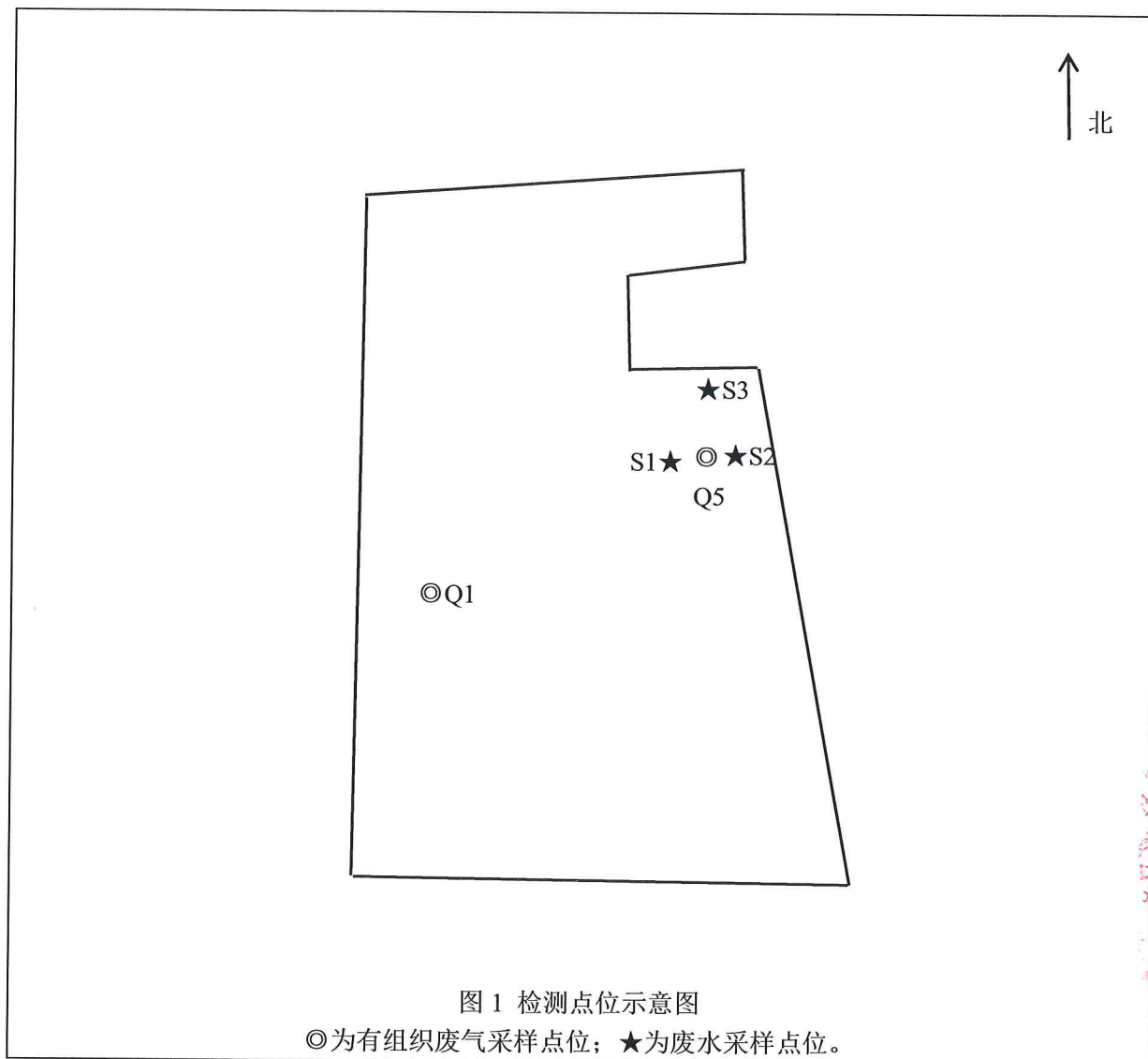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2025 年 6 月 13 日			
	采样点位	DW001 出口（S2）			
	样品性状	淡黄色透明微弱臭			
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①	②	③	平均值
pH 值	无量纲	8.0（19.9℃）	8.0（21.5℃）	8.0（21.0℃）	/
化学需氧量	mg/L	12	11	10	11
悬浮物	mg/L	9	11	7	9
氨氮	mg/L	0.229	0.223	0.214	0.222
总磷	mg/L	0.72	0.69	0.74	0.72
石油类	mg/L	0.06	0.07	0.06	0.06
挥发酚	mg/L	0.013	ND	0.013	/

表4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（续）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2025 年 6 月 13 日			
	采样点位	雨水排口（S3）			
	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无臭			
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①	②	③	平均值
悬浮物	mg/L	5	5	4	5
氨氮	mg/L	0.704	0.722	0.716	0.714
石油类	mg/L	ND	ND	ND	ND



表 5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-----以下空白-----